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86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炜琨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60.6061万元与关联人张京豫先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